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中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方中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16]235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东方中科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6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566,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6,89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676,4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35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和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00	3,930.00	1,673.94	2,256.06
2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5,320.00	4,570.00	2,498.34	2,071.66
3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00	1,867.64	1,846.10	21.54
合计		14,740.00	10,367.64	6,018.39	4,349.25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316,609.32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45,700,000.00	15,316,609.32
合计		45,700,000.00	15,316,609.3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350015 号《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中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东方中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漆传金

漆传金

张涛

张涛

